

30

临高文史

第十二辑



政协临高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98年3月

临高文史

第十二辑



政协海南省临高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封面：临高大成殿 李新 摄

封面题字：方从周

责任校对：吴雄飞 王碧中 陈小梅

出版：政协临高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临高文史》编辑部

海南省非营利出版物

电话：(0890) 8284568

琼印准字第110号

邮编：571800

临高县华光印刷厂承印

1998年3月出版

政协临高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 任：文积超

副 主 任：王貽安 苏其英

《临高文史》第十二辑编辑人员

主 编：王貽安

副 主 编：苏其英 吴雄飞

责任编辑：王碧中

编 辑：王貽安 王碧中 苏其英

吴雄飞 吴志飞 黄元辑

谢卓石

軍民共鑄熱血丰碑
解放海南業績永存

江澤民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临高角「解放海南纪念雕像」题词

《临高文史》第十二辑

目 录

1998 年 3 月

-
-
- “临高反革命暴乱事件”始末 王 军 (1)
- 武维反革命暴乱事件始末 谢晋笙 (11)
- 临高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 美当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苏其英 吴志飞 (19)
- 我经历过的土地改革运动 陈大雄 (25)
- 临高县战胜三年经济困难概述
- 谢卓石 (32)
- 海南岛战役简介 (49)
- 丹心热血铸丰碑 张吉亮 王少海 (51)
- 临高县中山纪念堂 吴杜鲁 (56)
- 文澜江上三座桥
- 临高桥、临高二桥、宝来大桥简介 王碧中 (62)
- 临高县文化的历史渊源 吴杜鲁 (70)
- 《临高县志》编修简况 王 军 (77)

“临高反革命暴乱事件”始末

王 军

1957年初，临高县发生了一起轰动全省的重大事件，即所谓的“临高地方主义反革命暴乱事件”。事件涉及面之广，被错误处理干部人数之多，影响之大，是临高历史上空前。

一、“事件”发生的历史背景

海南解放后，1952年实行土地改革。广东省委选派170位南下干部到海南（包括临高）“挂帅”，进行土地改革。由于对土改有关政策及作法，以及琼崖纵队整编复员安置等问题，南下干部和地方干部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海南一些老干部先后向中央写了90多封信，反映依靠大军、南下干部“挂帅”，土改整队，对工商业和华侨政策，老区工作以及琼纵人员整编复员安置等问题，引起中央重视。中央将这些信件转交广东省委处理。为了解决这些问题，1956年底至1957年初，省委书记陶铸分别在广州和海口召开海南籍干部“党内团结会议”。要求大家对海南存在的历史遗

留问题,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在“团结会议”前后,海南一些市县都发生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县政府“闹事”、要求解决他们个人的生活和安置等问题。“临高事件”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二、“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规模

1957年1月28日,临高县一些干部和原琼纵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以及土改中被处理过的一些人,大约400多人(主要是复员军人),组织起来,到县政府门前请愿。至3月上旬,几乎每天都有数十人到县府“闹事”,他们采取串联、收集材料、联名写控告信等形式,要求解决个人工作职务、级别和生活待遇等问题,并提出改选县领导人等要求。在“闹事”中,参加签名盖章、联名控告的有296人,加上被发动串通同情“闹事”,但未签名盖章的有800多人。在这296人中,在职干部70人,在乡生产的226人。其中共产党员71人(内有国家干部39人,农民32人),占25%;共青团员4人。在职干部中,有局长、副局长,法院院长,公司副经理,供销社副主任等科级领导干部15人;股长、科员,检察员,税务所

长，法庭庭长，区银行、区供销社主任，林业、畜牧站站长，公司秘书，幼儿园院长等股级干部 23 人。在乡生产人员中，复员军人 74 人，清洗回家的 19 人，逃跑回家的 3 人，掉队的 12 人，还有一些其他的人。

三、“事件”的处理过程

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将情况分别报告给县委及海南公安局。1 月 31 日，县委领导向区党委请示报告。2 月 1 日，区党委派林王精（区纪检会书记，原任临高县委书记）、陈岩（兵役局局长），会同在海口工作的临高籍老干部符英华、符凤耀（俩人分别担任过临高县县长）组成工作组，前往临高平息事端。工作组经过详细调查，认为事件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处理这些复员军人回乡没有妥善安排而引起的。于是进行劝告，请他们不要闹事。2 月 7 日，海南行署副主任陈武英又来临高，分别在县城和新盈两地召开复员军人及老干部会议，并批评其“闹事”行为。县委组织部与公安局还制作 600 份表格，分发给有关人员（结果填表 599 人），征求意见，并答应逐步加以解决。由于一些人认为工作组多是本地人，处理

问题无力，加上工作组一些人讲了同情“闹事”者的话，于是便认为工作组与“闹事分子”相勾结。不久，撤回工作组。3月1日，区党委又派政法边防部长文度（时已下放澄迈县当县委书记），带领冯安全（原临高县委书记），符世经（曾任过临高县民政科长）等4人政法小组，前来临高处理“闹事”事件。3月6日和24日，区党委副书记肖焕辉，区党委书记杨泽江、副书记李黎明等先后到临高召开会议，听取县委汇报，并作出处理意见。一致认为“临高事件”虽有过激行为，但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至此，事件基本平息。

可是，由于当时所处的历史背景，时过不久，一些人硬将这一已处理过的事件重新翻出来，将这一本属人民内部矛盾的事件与“土改整队”、“反右斗争”挂上钩，混在一起，人为地造成事情的复杂性。致使“临高事件”的定性和处理，有过多次争论，且逐次“升温”。用区党委书记杨泽江1958年在临高县机关全体干部会上的话说：“临高反党事件的处理，已经过四起四落，现在是第五起。”自1957年1月底至9月初，区党委先后召开五次会议，

次次看法不同。前两次认为是人民内部矛盾，可能夹杂着一些敌我矛盾。第三次讨论意见不统一，有的认为是人民内部矛盾，有的认为属敌我矛盾。第四次讨论认为是“反党事件”，个别人提出是反革命事件。1957年9月10日，广东省委给海南区党委来电批复指出：“临高事件的性质是极为严重的，此事发生在几个月前，区党委至今仍未进行严肃处理，影响是很不好的，特别是在反右派斗争和农村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开展的今天，仍未见到区党委对此事件的看法和意见，更觉不妥。省委责成你们速即对此事件进行严肃、认真的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来。”

海南区党委接到省委指示后，于同月28日向省委作检讨，承认工作中的“右倾保守”。1958年2月1日，区党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作出《关于临高反革命暴乱的决议》，将“事件”定性为“敌我矛盾”、“反革命暴乱”。《决议》指出：“临高事件是由于地方主义反党活动发展到顶点而转化为敌我矛盾的小匈牙利事件，是在冯白驹的授意与支持下，以符英华、符凤耀反党分子为首，纠集大批带有严重

地方主义思想或受过处分,对党不满的分子,勾结地主、反革命分子,阴谋企图以暴力夺取临高县党政领导权的反革命暴乱”。随后,海南行署公安局负责人奉命前往临高进行处理。他们利用手中权力,采取逼供信方法,歪曲与捏造事实,搜集材料,无中生有地认为“临高反革命暴乱”是有组织、有纲领的反革命集团。它有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组等机构。受“临高事件”株连而被处理的人有23人,其中逮捕入狱8人,劳教5人,撤职8人,开除出队1人;这些人中,共产党员18人,其中开除党籍12人,留党察看3人,撤销预备党员资格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此外,在以后的“反右斗争”和历次“政治运动”中,因参与“临高事件”而受到牵连处理的还有一些家属和亲友。

四、“事件”的平反昭雪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79年广东省委根据三中全会“有错必纠”的精神,作出“关于复查地方主义案件的请示”和“关于复查地方主义案件的通知”,一并上报中央。《通知》指

出：1957年至1958年在反地方主义中，省委认定古大存、冯白驹同志‘联合起来反党活动’，存在一个以‘冯白驹同志为首的海南地方主义反党集团’，有的地方也定了一些地方主义反党小集团，现在看来，这些结论都是不当的……应该予以撤销”。《通知》还要求“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要遵照党的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搞好复查地方主义案件工作，正确解决这个历史遗留问题。”10月19日，中央给省委批复中说：“中央认为，广东省委通知中对过去反地方主义分析意见，是正确的”。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县委成立“临高事件”复查领导小组，由县落实政策办和县纪检会具体负责。9月29日，区党委常委讨论决定对“临高事件”进行复查，由海南区纪检组、组织部和政法组的领导具体抓。11月28日，区党委常委讨论认为，“临高事件”不能定为“反革命暴乱”事件，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原对符英华、符凤耀以“临高事件”定为反革命罪判刑不当，应予撤销，宣布无罪。12月11日，海南中级法院改判符英华、符凤耀无罪。与此同时，县委对参与事件的有关人员分别

作出平反处理。

1980年3月8日,县委向区党委、省委作出“关于临高事件的复议意见的报告”。4月6日,区党委也向省委作出“关于‘临高事件’的复议报告”。县委和区党委的报告中指出,临高县1956年底至1957年初发生的事件,是一种非组织活动的闹事作法,它引起干部、群众的思想混乱,影响了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对当时临高革命和生产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同时又指出,从参加闹事的人员当中,除极少数人有些缺点错误外,绝大多数都是战争年代参加革命的老同志;他们采取串联、开会或非组织活动的办法来收集材料,是错误的,但没有形成有组织、有领导的反党活动机构;他们提出的十三项要求,包括借全体老干部和转业军人及全体农民的名义打出县长候选人名单,虽然有些是错误的,但大多数是为了解决个人的实际问题和对县委一些领导人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属于思想认识问题,不能当作反党纲领,更不能把他们说成企图以暴力夺取临高县党政领导权的反革命暴乱;从其动机和后果来说,大量材料说明他们

没有推翻临高县委的企图,虽然临高事件有一定的坏影响,但没有出现打砸抢的行为,更没有打伤打死人。县委在报告中建议撤销这个《决议》。区党委在向省委的报告中作出撤销1958年区党委扩大会议“关于临高反革命暴乱的决议”的决定。5月30日,省委对“临高事件”复议报告进行批复,同意“事件”定性和有关人员处理意见。省委认为,“临高事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而1958年定为“敌我矛盾的小匈牙利事件”,“阴谋企图以暴力夺取临高县党政领导权的反革命暴乱”,“定性错了,应予纠正”。省委同时指出,“对因‘临高事件’牵连而错受处理的人员,应区别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结论”。

1983年3月31日,海南区党委作出《“关于撤销海南地方主义的决议”和“关于对临高反革命暴乱事件处理的决议”的通知》。《通知》中指出,1958年2月区党委作出《关于对临高反革命暴乱事件处理的决议》,“是错误的,应予撤销”,《通知》还要求对参与“临高事件”的有关人员“逐个作出复查纠正结论,撤销对他们的原处分决定,恢复其名誉”。

至此，长达二十六年之久的临高历史上最大的冤假错案，终于得到了平反昭雪。

（注：作者系临高县史志办干部）

武维反革命暴乱事件始末

谢晋笙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临高县多文区武维乡（现为皇桐乡武维村委会，下同）发生反革命暴乱，杀死我多文区区委副书记符生同志。

1956年4月22日9时许，多文区区委副书记符生在和正乡和正村前的田洋里检查农民挖井抗旱保苗工作时，武维乡一个民兵急匆匆跑到田洋里，向符生报告称昨晚他们抓到两个可疑人，经查问，一个是拔吉乡民兵副中队长吴其照，另一个是地主分子吴元士。现关押在武维乡政府里，等候符副书记去处理。符副书记听到报告后，立即骑上单车赶到武维乡政府。乡党支部书记王大圣、乡长王定邦、党支部副书记张万志等人已等候在场。符生略问情况后，叫一个民兵押着地主分子吴元士到乡府外面的大树下待审，乡党支部书记